

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

(1997年5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8月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在了解省情省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本省在省外国外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必须准确及时地向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监督的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根据统计工作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设置统计人员,支持统计工作采用现代先进技术、设备,为统计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也不得强令或者授意他人篡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意见,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有关人员核实订正,并按照核实订正后的统计数据上报。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据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并对所提供的统计资料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负有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责任。重要统计数据上报前，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应当进行认真审核并签字，对其真实性负责。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对下列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通过统计分析、统计预测，为制定规划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揭发、检举或者抵制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有功的；

（三）在改革、完善统计制度、方法、信息技术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四）在统计工作其他方面成绩显著的。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保证统计调查方法、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报表制度的完整和统一。未经制定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和以搜集统计数字为主的调查提纲，其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统计调查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表，右上角必须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文号和有效期限。

各部门统计调查管辖系统的划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未经批准或者备案以及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废止，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第十二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和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周期性普查和重大项目的抽样调查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一般项目的抽样调查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统计调查所需经费中应当由地方负担的部分，由地方各级则政列支。

第十三条 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进行的统计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性活动。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依法成立（含迁入）后 30 日内办理统计登记。

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其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国家规定的统计范围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开工统计登记，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办理竣工统计登记。

已办理统计登记的，如隶属关系、经营范围等原登记项目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凡撤销或者迁出原统计管辖范围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按照统计制度上报各项统计资料。单位领导人和统计负责人要对上报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或者盖章。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其财务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负责提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盖章。

统计资料上报后，上报单位发现差错，应当在统计制度规定期限内进行订正，并附文字说明。

第十六条 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该部门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应当确定并标明密级，按照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管理。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资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审定、提供和公布。公布统计资料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发布统计公报，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各部门公布，其中，与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同政府统计机构协商后，由有关部门公布。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统计资料，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报本级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三）新闻媒介需要发表尚未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资料，须经当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无偿服务。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之外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市(州)国内生产总值等重要统计数据的临控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未公开发表的统计资料。确需使用时,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经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设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档案等管理制度。对各种统计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或者损坏。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专职或兼职综合统计人员;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本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统计业务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统一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兼)职综合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在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的统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具有统计师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非国家公务员,可以申请建立统计师事务所或者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组织。

统计师事务所及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组织可以接受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部门、单位的委托，进行统计调查和咨询服务，对有关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统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具有统计专业和经济类其他专业的本科、专科、中专学历或者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统计人员，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考核合格，颁发《统计岗位证》。其他进入统计岗位的人员，应该接受统计岗位培训，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考试合格，颁发《统计岗位证》。

《统计岗位证》由省统计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七条 统计人员应当保持基本稳定。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变动，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统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应当由能够履行统计职责的持证人员接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统计人员的专业学习和培训，鼓励和支持统计人员学习统计专业知识。

第二十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制定规划和计划，进行经营、管理决策等重大管理事务时，应当听取统计负责人或者统计人员的意见或者建议。

第五章 统计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省和市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其编制内设立统计检查机构；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其编制内设立统计检查机构或者设置统计检查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专（兼）职统计检查员。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的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

（二）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对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向有关部门提出表彰或者奖励的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统计检查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发给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检查证》。统计检查员调离检查岗位时，应当交回《统计执法检查证》。

第三十二条 统计检查员执行公务，应当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对不出示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参加统计检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统计检查机构或者统计检查员在执行公务时，根据需要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有关材料，有权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统计检查员依法执行公务；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所查询的问题在规定限期内据实答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不得包庇统计违法人员及隐瞒其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案件。

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违法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政府的统计违法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成其统计机构或者组织专门力量查处。

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纠正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案件的不适当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直接责任者或者领导人提出处理意见时，应当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发出《统计违法处理建议书》。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统计违法处理建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统计违法处理建议书》提出的意见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签发《统

计违法处理建议书》的统计机构，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此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统计机构有权查询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督促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统计机构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由于渎职提供失实的统计资料的，可视其情节，对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对企业事业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前条所称情节较重的统计违法行为是指：

（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数额较大或者占应报数额的份额较多的；

（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统计资料，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六）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

（七）国家统计局依法认定的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统计调查对象不按规定申请统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毁损统计凭证及相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实施统计调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泄露属于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秘密、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作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所得的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三条 阻碍、拒绝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